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购买2025年至2027年在押人员伙房食材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供 货 方：河南海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购买2025年至2027年在押人员伙房食材加工服务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河南海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服务范围：第三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材加工服务全年无休，一日三餐按时供应。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需方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460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四、付款方式：服务款按月结算。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每个月验收合格并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全部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由供货方负责发放给购买服务人员。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按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供方无正当理由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供方未按承诺配备人员或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中标人合同额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罚金。

2、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六、验收

1、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1)供货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方。供货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由项目单位签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服务记录等资料。

(2)验收时，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货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供货方应及时按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供货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3)采购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采

购方则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

5、履约验收内容：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卫生、沟通、出品、设备设施维护、食宿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七、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 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 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禁令）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5)因服务对象（在押人员）所在机构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进入特殊监管状态，导致食材加工服务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的。

(二)免责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通知与证明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未因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暂时的，则本合同项下受影响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相同。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五）减损措施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的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如机构封闭），服务提供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共同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或是供应。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2、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采购人采购对象黑名单。

3、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质量违约的，每有一次扣除中标人合同额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罚金。

4、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6、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7、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8、因采购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此对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方承担。

9、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河南海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90259618

地 址：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建大厦A座2单元7楼706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 3 月 12 日